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會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二、地點：桃園縣八德市和平路 772 巷 1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27,959,9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0,823,000 股 68.49% 已達法定開會權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四、主席：張玉斌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3.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減損報告。
4.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1.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法就帳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9,054,024 元，因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鈞耀(上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 101 年度進行清算，屬該清算公司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原因消滅後，應予一併迴轉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86,857 元，故 102 年 1 月 1 日特別盈餘公積淨增加新台幣 28,767,167 元。

3. 倘若本公司 102 年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有異動者，以該等異動後數額提報股東會。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附件四)。
6. 新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附件五)。
7. 新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附件六)。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林瑟凱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上述表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2.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18,796,627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表。

2. 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擬不分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82,261	
本期稅後淨利	18,796,62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30,678,888	
分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10%)	1,879,663	
分配總額	1,879,663	
期末未分配盈餘總額	28,799,2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0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令修訂。

2. 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修訂。

2. 修正前條文(詳附件八)。

3.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九)。

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

2. 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新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

2. 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詳附件十一)。

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令修訂。

2. 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

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令修訂。

2. 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

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修訂。

2. 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四)。

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 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五)。

謹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第六屆董監事，謹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26 日，因營運所需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六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

2.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股數等相關資料(詳附件十六、十七)。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會後起就任，任期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原董事、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後同時解任。

4. 董監事選舉辦法(略)。

5.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

當選人得票權數 102年6月28日

戶 號	戶 名	得 票 權 數	備 註
137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30850888	
579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毓鴻	26650606	
61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欣	26641948	
485	黃富章	26402134	
U100**0***	林建山	24421174	（獨立董事）
N120**5***	陳政琦	23852674	（獨立董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選舉

當選人得票權數 102年6月28日

戶 號	戶 名	得 票 權 數	備 註
79	梁逢仁	27351781	
36	周日春	26646277	
32	葉明堂	25411654	

五、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提

- 說 明：1. 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2. 為因應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有必要解除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行為限制。
3.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詳附件十八)。

謹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九時三十分。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狀況：

本公司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不斷尋求推陳出新，即使面臨經濟不景氣，經營團隊依然日以繼夜地鑽研本業之研發創新，更秉持創新求變精神，進而佈局新產業，以提高本公司競爭力。雖然一〇一年全球景氣下滑，本公司營收方面亦未能如預期，但全體同仁戮力以赴，以高附加價值產品為銷售導向，故稅後淨利得以較上一年度表現亮麗。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為4.32億元，較一〇〇年度的5.27億元衰退18%，本期稅後淨利18,797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的稅後淨利13,203仟元成長42%。茲就一〇一年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手機天線	63,925	15%	66,959	13%
高頻天線	68,213	16%	210,508	40%
設備收入	290,430	67%	219,978	42%
其他	8,951	2%	28,813	5%
合計	431,519	100%	526,258	100%

2.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431,519	526,258
營業成本	(315,528)	(404,7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41	758
營業毛利	117,132	122,264
營業費用	(118,115)	(132,192)
營業利益	(983)	(9,928)
營業外收支	29,505	23,250
稅前盈餘	28,522	13,322
稅後盈餘	18,797	13,203
純益率	4.36%	2.51%
每股盈餘(稅後)元	0.46	0.32

3. 財務報告：

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本手冊第12~27頁)。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針對市場競爭情形，本公司今年度經營策略略述：

1. 與長期策略夥伴合作，持續提供全方位從研發設計到軟硬體設備服務及產品測試認證 ONE STOP、IN HOUSE的TOTAL SOLUTION SERVICE，提升全球市占率。
2. 配合國家擴展RFID、NFC、4G LTE等領域之相關應用。
3. 提高昆山廠製造基地經濟規模量，強化全球市場佈局，創造競爭力。
4. 提升研發能力、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並增加國際企業的合作契機及投資意願。
5. 致力於研發技術含量商品化，帶動RFID、NFC、4G LTE周遭產業提高產值。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科技演進及消費者使用性改變(有線到無線)，高效能的通訊類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也高於一般原有研發技術。

本公司之技術層次於業界一直創新和研發，研發人員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基礎功夫扎實，平均年資5年以上，無技術斷層之問題。未來本公司研發發展策略：

1. 持續新技術開發與新運用設計，
2. 前瞻研發技術導入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3. 製程更新及改善。
4. 持續建構SAR、HAC、OTA、RFID、NFC測試及量測技術。
5. 專利申請與維護。
6. 產學合作推展與執行。
7. 生物醫療上的無線研究，將是公司未來發展之主軸。

以最快速的時間提供客戶天線技術解決方案；並以專業的研發團隊與豐富的製造經驗，滿足國內外系統製造廠商對於高品質的需求。加上子公司的專業量測認證實驗室的專業輔助下，提供客戶完整的TOTAL SOLUTION，和代理專業量測設備的事業在法規及設備上提供團隊良好的輔助，耀登集團將縮小與競爭者的差距，為企業、股東、客戶和投資人創造最大利益，共享經營成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逕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蘭、林麗甄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明堂



監察人：葉達仁



監察人：周日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44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部分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94 仟元及新台幣 3,081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458 仟元及新台幣 56,19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3 日

耀登科
資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8,200	6	\$ 73,288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67	-	2,35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64,283	8	85,437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33,548	4	11,605	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四)	4,249	1	1,20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31,606	4	23,734	3
120X	存貨	四(三)	17,380	2	43,014	5
1260	預付款項		7,703	1	6,23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四)	3,672	1	2,809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2,443	3	22,37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651	30	272,053	3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	87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445,203	57	442,694	5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46,081	57	443,572	53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五)及六				
1501	土地		69,460	9	69,460	9
1521	房屋及建築		35,561	4	35,561	4
1531	機器設備		124,450	16	123,498	15
1681	其他設備		26,590	3	26,799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6,061	32	255,318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139,917)	(18)	(134,942)	(16)
1599	減：累計減損		(33,095)	(4)	(33,095)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96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3,049	10	88,250	11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五	641	-	1,10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64	-	71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05	-	1,820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12,421	2	12,638	1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及六	4,398	-	4,50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82	-	45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194	-	10,827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171	1	8,98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666	3	37,413	4
1XXX	資產總計		\$ 787,952	100	\$ 843,108	100

(續次頁)

耀登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53,401 19	\$	177,880 21
2120	應付票據			115 -		181 -
2140	應付帳款			46,580 6		75,951 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3,977 3		3,324 -
2170	應付費用			35,472 5		38,382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460 1		4,796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06 -		3,930 -
2260	預收款項			10,469 1		9,37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四(九)				
期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7,480 35		328,509 3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 -		9,000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5,109 1		5,25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70 -		170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四)及五		6,903 1		8,61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182 2		14,045 2
2XXX	負債總計			289,662 37		351,554 4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408,230 52		408,230 4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40,786 5		40,786 5
3260	長期投資			281 -		28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1,3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80 4		13,203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993 2		29,054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98,290 63		491,554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7,952 100	\$	843,10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陳碧芬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23,308 98	\$ 522,641 99
4170 銷貨退回		(101) -	(5,532) (1)
4190 銷貨折讓		(360) -	(46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2,847 98	516,644 98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3,408 1	8,647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264 1	96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31,519 100	526,25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及五	(315,528) (73)	(404,752) (77)
5910 營業毛利		115,991 27	121,506 2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四)	(5,376) (1)	(6,517)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四(四)	6,517 1	7,275 1
營業毛利淨額		117,132 27	122,264 23
營業費用	四(十)(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2,725) (7)	(51,630)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558) (11)	(34,9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五	(37,832) (9)	(45,59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115) (27)	(132,192) (25)
6900 營業淨損		(983) -	(9,92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1 -	45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14,570 4	14,421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0 -	805 -
7160 兌換利益		1,136 -	2,842 1
7210 租金收入	五	3,932 1	3,942 1
7480 什項收入	五	14,317 3	6,11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146 8	28,573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02) (1)	(4,711) (1)
7880 什項支出		(739) (1)	(6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41) (2)	(5,32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522 6	13,322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9,725) (2)	(119) -
停業部門損益			
9600 本期淨利		\$ 18,797 4	\$ 13,203 3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70 \$ 0.46	\$ 0.33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五)	\$ 0.70 \$ 0.46	\$ 0.33 \$ 0.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慈凱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陳碧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230	\$ 108,568	\$ 264	\$ 1,586	\$ 69,368	\$ 8,830	\$ 458,110
100 年度淨利	-	-	-	-	13,203	-	13,203
子公司庫藏股交易影響數	-	-	17	-	-	-	1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7,782)	-	-	67,782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586)	1,586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0,224	20,22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281	\$ -	\$ 13,203	\$ 29,054	\$ 491,554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281	\$ -	\$ 13,203	\$ 29,054	\$ 491,554
101 年度淨利	-	-	-	-	18,797	-	18,7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0	(1,320)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2,061)	(12,06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281	\$ 1,320	\$ 30,680	\$ 16,993	\$ 498,2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陳碧芬

登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8,797	\$ 13,2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10,445	12,638
攤銷費用	1,294	1,322
呆帳費用	2,563	4,3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93	14,6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570)	(14,42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0)	(805)
固定資產轉列樣品費	776	32
出售無形資產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	(4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97)	(37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789	(1,534)
應收帳款	18,591	63,8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43)	5,808
其他應收款	(3,043)	(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41)	3,114
存貨	19,641	(40,855)
預付款項	(1,275)	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70	119
應付票據	(66)	66
應付帳款	(29,371)	(17,6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53	(408)
應付費用	(2,910)	12,015
其他應付款項	(1,924)	2,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4	(1,616)
預收款項	1,090	6,2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	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57	61,203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269	(\$ 17,616)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3)	24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	(4,651)
購置固定資產	(5,888)	(7,3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	11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33
無形資產增加	(979)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2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816	(3,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0)	(32,2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479)	36,03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3,686)	(17,0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165)	18,9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5,088)	47,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288	25,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00	\$ 73,2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014	\$ 4,54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0	\$ 4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888	\$ 6,4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46	1,6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46)	(746)
本期現金支付	\$ 5,888	\$ 7,38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陳碧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 財審報字第 12004579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94 仟元及新台幣 3,081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458 仟元及新台幣 56,19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含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瑟凱

葉翠苗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3 日

耀登科
合 併 資 產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9,994	14	\$ 116,378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9,852	7	19,16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15,811	24	272,109	2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250	-	2,480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五)	5,748	1	3,129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3,474	-	4,383	1
120X	存貨	四(三)	29,913	3	57,941	6
1260	預付款項		14,374	2	9,66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五)	3,810	-	2,868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2,443	3	22,37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5,669	54	510,490	5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	87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98,600	11	103,001	1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9,478	11	103,879	11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69,460	8	69,460	7
1521	房屋及建築		93,377	11	95,226	10
1531	機器設備		350,885	40	343,674	35
1681	其他設備		162,878	18	152,879	1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76,600	77	661,239	68
15X9	減：累計折舊	(	373,402)	(42)	(326,858)	(34)
1599	減：累計減損	(	33,095)	(4)	(33,095)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72	-	4,24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1,275	31	305,533	31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801	-	1,36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475	1	7,48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276	1	8,852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12,421	1	12,638	1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及六	4,398	1	4,50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072	-	2,979	1
1830	遞延費用		1,820	-	1,25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	-	-	10,427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171	1	11,98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882	3	43,794	5
1XXX	資產總計		\$ 880,580	100	\$ 972,548	100

(續次頁)

耀登科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78,401	20	\$ 202,880	21
2120	應付票據			595	-	181	-
2140	應付帳款			101,316	12	125,215	1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94	-	361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872	-	4,424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64,835	7	70,376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373	1	12,055	1
2260	預收款項			13,583	2	13,881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	-	26,12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669	42	455,494	4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	-	13,451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062	1	5,93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71	-	171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328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561	1	6,106	1
2XXX	負債總計			377,230	43	475,051	4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408,230	46	408,230	4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40,786	5	40,786	4
3260	長期投資			281	-	28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1,3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80	4	13,203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993	2	29,054	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98,290	57	491,554	50
3610	少數股權			5,060	-	5,943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03,350	57	497,497	5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四(十四)	\$	880,580	100	\$ 972,54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陳碧芬



耀登科 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770,813 98	\$ 872,547 100
4170 銷貨退回		(1,440) -	(6,496) (1)
4190 銷貨折讓		(442) -	(46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68,931 98	865,58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567 2	9,86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81,498 100	875,44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一)及五	(555,903) (71)	(640,991) (74)
5910 營業毛利		225,595 29	234,456 26
營業費用	四(十一)(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2,642) (12)	(121,761)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927) (8)	(54,7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13) (7)	(44,06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982) (27)	(220,621) (25)
6900 營業淨利		15,613 2	13,83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9 -	71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1,263 -	5,15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5 -	54 -
7160 兌換利益		1,642 1	1,535 -
7210 租金收入		1,508 -	1,531 -
7480 什項收入		15,612 2	8,34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829 3	17,34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912) (1)	(6,299) (1)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	- -	(1,784) -
7880 什項支出		(744) -	(62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656) (1)	(8,71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786 4	22,467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1,619) (2)	(9,720)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8,167 2	\$ 12,747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8,797 2	\$ 13,203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30) -	(456) -
		\$ 18,167 2	\$ 12,747 1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73 \$ 0.46	\$ 0.55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73 \$ 0.46	\$ 0.55 \$ 0.3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陳碧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種 補 虧 損)	少 數 股 權	股 權	合	計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8,230	\$ 108,568	\$ 264	\$ 1,586	\$ 69,368	\$ 8,830	\$ 6,375	\$ 464,485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3,203	-	(456)	12,747		
子公司庫藏股交易影響數	-	-	17	-	-	-	-	17		
資本公積補虧損	-	(67,782)	-	-	67,782	-	-	-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1,586)	1,586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0,224	-	20,224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24	24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8,230	\$ 40,786	\$ 281	\$ -	\$ 13,203	\$ 29,054	\$ 5,943	\$ 497,497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8,230	\$ 40,786	\$ 281	\$ -	\$ 13,203	\$ 29,054	\$ 5,943	\$ 497,497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8,797	-	(630)	18,1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0	(1,320)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2,061)	-	(12,061)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253)	(25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8,230	\$ 40,786	\$ 281	\$ 1,320	\$ 30,680	\$ 16,993	\$ 5,060	\$ 503,35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陳碧芬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林麗凱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耀登科 公司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8,167	\$	12,7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53,532		55,372
攤銷費用		5,692		6,479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2,848 (		3,6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21		12,2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263) (		5,159)
減損損失		-		1,7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5) (		54)
固定資產轉列樣品費		776		3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40,687) (		13,768)
應收帳款		53,451		3,8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9 (		956)
其他應收款	(	2,619) (		2,9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9		368
存貨		19,307 (		35,426)
預付款項	(	4,707)		3,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813		1,211
應付票據		414 (		425)
應付帳款	(	23,899) (		9,0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		122
應付所得稅	(	2,552)		3,409
應付費用	(	5,541)		20,363
其他應付款	(	2,682)		7,948
預收款項	(	298)		5,8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		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016		64,217

(續次頁)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60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3)	24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款	- (	21,534)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22,826) (	37,7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	12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33
無形資產增加	(3,596) (	7,564)
遞延費用增加	(1,2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	1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816 (	5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22) (	66,28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479)	36,034
長期借款減少	(39,572) (	31,763)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253)	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304)	4,295
匯率影響數	(3,074)	9,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616	11,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78	104,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994	\$ 116,37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6,035	\$ 6,1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11	\$ 5,100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2,826	\$ 36,798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746	1,673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746) (	746)
本期現金支付	\$ 22,826	\$ 37,7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陳碧芬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一條之一所列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本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所列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u>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u>預定</u>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第十一條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並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 應提董事會討論項目：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 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u>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之一 應提董事會討論項目：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 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後提付表決。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第一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後提付表決。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 <u>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u>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屬法令規定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屬法令規定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董事間亦應秉持高度自律不得參加討論、不得相互支援，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董事間亦應秉持高度自律不得參加討論、不得相互支援，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u>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

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三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 四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

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第二十四條 施行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u>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u>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u>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u>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u>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u>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u>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u>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u>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u>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u>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u>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u>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u>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

<u>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u>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u>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 4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二 節 資 產 之 取 得 或 處 分

第 9 條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逐級呈核准後始能進行作業。

買賣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承辦單位作效益及風險評估，經管理部簽注意見並轉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須由財務部門專責人員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分析市場行情及未來趨勢，評估其取得或處分之合理性，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為之。

二、短期投資需由承辦單位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其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長期投資由承辦單位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示後，提董事會核議。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三)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四)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五) 買賣債券。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主辦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1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外幣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Position）不得超出本公司全年對該外幣之淨資產或

負債總額。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3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附件八)，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32 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3-1 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33-2 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3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前項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估價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投資範圍及額度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 八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如下：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條及第 28 號之規定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認定依據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辦理相關評估及估價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公報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如下：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六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十三條 附則
-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u>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u>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	第七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u>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或統一編號，而有同名同姓者。 (八)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u>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u>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

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拆啟票區。
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u>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新增
第十五條 <u>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u>
刪除。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為使「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能有一致性，爰將「背書保證辦法」改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故內容提及之「辦法」，均變更為「程序」，以下不再逐條列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u>程序</u>。本<u>程序</u>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u>相關法律規定</u>訂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u>程序</u>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開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u>其他</u>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開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本<u>程序</u>辦理。如因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u>程序</u>背書保證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u>最近期</u>之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本辦法辦理。如因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辦法背書保證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每一營業年度內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次年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每一營業年度內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度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辦法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凡符合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部門之評估要點如下： 一、 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五、 <u>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劃。</u>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凡符合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部門之評估要點如下： 一、 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u>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程序規定，始得領印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辦法規定，始得領印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自行訂定背書保證程序，並依該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自行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依該辦法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附則 本辦法程序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通資金，係指<u>本公司</u>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前項融通資金，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程序：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經辦人員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經辦人員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資金貸與作業。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長</u>。	八、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九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	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

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並保障投資。
第三條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債券保證金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四條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第四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Hedge)及交易性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儘可能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第五條 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授權總經理指定。 (一)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二)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	第五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一)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

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四)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部門 (一)執行交易確認。 (二)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三)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四)會計帳務處理。 (五)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交割事宜。	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稽核部門 <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
第 六 條 績效評估 一、<u>避險性交易</u> (一)<u>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u> (二)<u>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分析予管理階層參考與指示。</u> 二、<u>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u>	第 六 條：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第 七 條 交易總額度 一、<u>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u> 二、<u>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u>	第 七 條：交易總額度 外幣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 (Position) 不得超出本公司全年對該外幣之淨資產或負債總額。
第 八 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u>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u> 二、<u>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u>	第 八 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外幣衍生性商品契約全年度之淨損失上限為該年度總外幣資產或負債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 5%。

<u>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萬元為限。</u>	
第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u>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國內外著名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的商品為限。</u> 二、<u>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u> 三、<u>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隨時可在市場平倉為主，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u> 四、<u>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 五、<u>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u> 六、<u>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 七、<u>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商品交易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u> 八、<u>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九、<u>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u> 十、<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u> 十一、<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u>	第九條：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三、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u>	第十條：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前述人員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	第十一條：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第十三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三條：作業風險管理 一、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第十四條：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

<u>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時，應依該辦法規定格式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u>	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u>第十五條 其他</u>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五條：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u>第十六條 附則</u> <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第十六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均須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
刪除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控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刪除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刪除	第十九條：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刪除	第二十條：監督與控制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

	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刪除	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刪除	第二十二條：職務授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刪除	第二十三條：建立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刪除	第二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時，應依該辦法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報表之編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
刪除	第二十五條：其他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u>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九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七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修訂董事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u>	修訂獨立董事名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u>其分配比例如下：</u> 一、 <u>董監酬勞不超過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u> 二、 <u>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一。</u> 三、 <u>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u>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就累計可分配盈餘決定盈餘分派數額及分派方式擬具分配案由股東會決議之，其分配比例如下：</u> 一、 <u>董監酬勞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五。</u> 二、 <u>員工紅利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至十二。</u> 三、 <u>股東紅利為擬分配盈餘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餘額。</u>	修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u>決議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u>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u>	因應申請上櫃需要，訂定具體股利政策。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表

姓 名：陳政琦
身 份：外部人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0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無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其 他 相 關 資 料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1978/09-1982/06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1982/09-1984/06	伸興工業總經理特助、皇旗資訊財務長暨資訊長、勝昱科技董事長特助、十餘年數十家企業制度化與電腦化專業顧問。	銓祐國際顧問(股)公司負責人、全球傳動董事、銓達精密監察人 專長領域~~~ 制度建立：會計、成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電腦化制度 稅務規劃：兩岸三地稅務規劃與設計 資金調度：與銀行多年之來往與配合經驗 電腦化推動：從 MRP、ERP、CRM、SC、套裝或專案客製化設計輔導均有推動實務與傳承經驗 勤業眾信學習中心 合併報表 e 化速成講師 2008/09-現在 電電公會訓練中心 成本控制與降低講師 2009/09-現在 資策會學習中心 善用 BI 編製合併報表 2010/01-現在	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表

姓 名：林建山

身 份：外部人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0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無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其 他 相 關 資 料
美國拉撒勒大學經濟管理學哲學博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公共政策管理學碩士	中華民國市場拓學會秘書長、常務理事 我國首位榮膺美國國務院韓福瑞獎金得主 第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主任 全國工業總會顧問 全國商業總會顧問 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專任顧問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顧問 臺灣傳爾布萊特學友會監事會主席 行政院人力評鑑小組委員 行政院中長期資金運用工作小組委員 環球經濟社社長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第二次能源危機期間經濟部外銷服務團團長	環球經濟社社長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台灣傳爾布萊特學友會 監事會 主席 外交部國際合作基金經濟發展經濟研究班主任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華僑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美國聯邦智庫 The Conference Board 亞太經濟顧問 環球經濟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主要的著作有《商情預測》；《產業政策與產業管理》；《現代服務業行銷學》；《台灣企業原理》；《全球行銷管理》等。 專長領域：制度經濟學、應用經濟學、公共政策管理學	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人員姓名及其任職公司與職務名稱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現任職稱
董事	張玉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SUN MOST LIMITED	董事長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A TEST LAB LIMITED	董事長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京神州騰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毓鴻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處處長
董事	黃國欣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處處長、董事長特助
董事	黃富章	宏周衛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建山	環球經濟社社長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社長兼任所長
		台灣傅爾布萊特學友會 監事會	主席
		外交部國際合作基金經濟發展經濟研究班	主任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華僑經濟發展委員會	委員
		美國聯邦智庫 The Conference Board 亞太經濟	顧問
		環球經濟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政琦	銓祐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全球傳動	董事
		銓達精密	監察人